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以下简称 “本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0层(09)1002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28日,即2024年3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4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0层(09)1002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2024年4月2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又存在有效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

联系方式:010-81136548

联系人:甄真

邮政编码:10003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1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4334.13万元,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 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件号码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4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26日起,乾道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A类:620003 C类:020499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A类:620009 C类:015296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耀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混合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债券	A类:006843 C类:019486
14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6818
15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6817
16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C类:007862
17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669 C类:014660
18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A类:008224 C类:008225
19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	A类:015291 C类:015292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乾道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乾道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乾道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乾道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乾道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乾道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乾道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乾道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乾道基金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乾道基金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qiandaojr.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035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2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11,027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23,588股的比例为1.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44元/股,最低价为27.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965,877.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其中,第一期回购计划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4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第一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44元/股,最低价为32.11元/股,回购均价为39.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82,832.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二期回购计划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3,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6元/股,最低价为27.99元/股,回购均价为29.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3,045.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5.9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52.18元/股 (含),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2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11,027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23,588股的比例为1.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44元/股,最低价为27.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965,877.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计划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4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第一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44元/股,最低价为32.11元/股,回购均价为39.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82,832.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第二期回购计划中,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3,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06元/股,最低价为27.99元/股,回购均价为29.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3,045.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9),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中“基本每股收益”的相关数据列示错误,现对以上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30	-130.00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30	-243.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175.17%、181.06%、243.51%、226.76%、130.00%,……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175.17%、181.06%、243.51%、226.76%、243.3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杭州富春路证券营业部网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illegibl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16:30至18:00举行2023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炜先生,独立董事姚宁先生,财务总监蔡晓琴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思女士,保荐代表人桂程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海南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illegible]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东南亚
基金主代码		513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交易所休市安排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交易所休市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4月1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50
基金主代码		5135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2024年4月1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3年底及2024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2024年4月1日(星期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4月2日(星期二)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新药50
基金主代码		517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2024年4月1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3年底及2024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2024年4月1日(星期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4月2日(星期二)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